

关于 2015 级本科生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申报的通知

院内 2015 级各班级：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 号）文件精神（附件 1），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都应获得 1 个创新创业学分和 2 个素质拓展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项目、教师科研项目等方式获得的学分；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文化体育竞赛、社会实践、学术人文讲座、专业团体训练、获取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认证等方式获得的学分。教学处负责对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团委负责对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我院学生请同时参照附件 2《管工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进行申报。

现启动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审核工作。

一、申报主体与日期

（一）申报主体：2015 级在校本科生。

（二）学校与学院数据导入：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7 日。

（三）学生申报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16:00 前上交自行申报项目的佐证材料）。

（四）学院审核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19 日。

二、申报流程

（一）学校与学院数据导入

学校导入项目数据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国家（国际）级、省部级学科竞赛项目等，具体详见附件 3。

学院导入项目数据主要是已掌握的可以申报创新创业学分与素质拓展学分的项目，如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校级与院级学科竞赛等，具体详见附件 4。

附件 3 和附件 4 中列出的项目由学校 and 学院负责导入，学生无需申报和上交佐证材料。

（二）学生申报

对于其他可以申报创新创业学分与素质拓展学分的项目（包括已发表的论文与已授权的专利），学生须在规定日期内自行申报完成。

（1）个人项目。学生本人通过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自行录入相应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word 文档），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同时，于**1月8日16:00前将佐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递交至管工学院教务办公室（信息楼 521）**。

（2）团体项目。团体项目由组长负责录入团体所有成员相应信息，并按“个人项目”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学生使用系统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5。

（三）学院审核

学院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工作联系人根据学生提供的申报材料，对学生的学分申报进行审核，再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与素质拓展学分工作分管领导复核。

（四）学院公示

学院审核截止后，须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周；公示期内，学生如对审核分值有疑问，请联系学院创新创业学分与素质拓展学分工作联系人，由学院统一汇总后，反馈给教务处、团委统一协调处理。

三、工作要求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 号）文件要求：

（一）各学院申报通知、审核开始和截止的时间均应在学院网上公布，以便学生及时申请并互相监督。

（二）各学院应严格按标准掌握学生项目分值的获得，校领导小组对学院工作进行抽查，对问题严重的学院将在业务部门考核时予以扣分。

（三）**凡弄虚作假者，学校查实后将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校《考试管理条例》（浙商大教〔2010〕140 号）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对于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号）文件和《管工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二）对学分认定中出现疑问请联系：

1、创新创业学分：余老师，信息楼 521 办公室，28008263。

2、素质拓展学分：厉老师，信息楼 529 办公室，28008260。

3、关于教务管理系统的问题，请联系学校教务处：王老师，28877210。

附件3 学校导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部门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教务处
2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教务处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务处
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务处
5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教务处
6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教务处
7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教务处
8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务处
9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教务处
10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教务处
11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	教务处
12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教务处
13	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	教务处
14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教务处
15	大学生化学竞赛	教务处
16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教务处
17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务处
18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教务处
19	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务处
20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教务处
21	大学生摄影竞赛	教务处
22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教务处
23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务处
24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教务处
25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教务处
26	大学生英语演讲与写作竞赛	教务处
27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教务处
28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	教务处
29	“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	教务处
30	“卡尔·马克思杯”思政理论知识竞赛	教务处
3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教务处
32	“问鼎杯”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与保密技能大赛	教务处
33	ACM世界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教务处
34	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务处
35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教务处

36	金融学术创新挑战赛	教务处
3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务处
3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教务处
39	全国大学生网络编辑创新大赛	教务处
40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务处
4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务处
42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教务处
43	浙江省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务处
44	浙江省日剧 PLAY 大赛	教务处
45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教务处
46	中国传统食品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务处
4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教务处
48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	团委
49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国家级）	团委

附件 4 管工学院导入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1	创新创业学分	2015-2017 年学院开放实验项目
2	素质拓展学分	2017 年校级信息检索大赛
3	素质拓展学分	2017 年校级“智慧空港”物流设计大赛
4	素质拓展学分	2015-2017 年院级学生运动会
5	素质拓展学分	2015-2017 年论文、专利
6	素质拓展学分	2016、2017 年学院集中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名单

附件6 管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内容或级别、等级		分值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国际）级	特等奖	8	1. 国家级和省级金、银、铜奖项等同于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计分。 3. 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校级竞赛计分。 4. 学校竞赛通知中有另行要求的按通知要求执行。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参赛	2	
	省部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参赛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参赛	0.5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赛		0.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校或主管教学部门批准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国家级）	5	负责人5分，成员2.5分
		结题（省级）	3	负责人3分，成员1.5分
		结题（校级）	2	负责人2分，成员1分
		结题（院级）	1	负责人1分，成员0.5分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结题（国家级）	4	由项目组出具推荐信，注明学生的工作内容、成果、建议计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规定值）
		结题（省级）	3	
		结题（市级）	1	
公开发表论文	一级期刊及相当于一级期刊		5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者；第2、3、4、5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0.6、0.5、0.4、0.3，其余作者不计分值。
	核心期刊		3	
	公开发表		1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成果推广应用	第一专利权人	5	
一般成员		2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8	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者,第2、3、4、5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0.6、0.5、0.4、0.3,其余作者不计分值。
	省部级		4	
	市级		2	
开放实验和自制仪器	学校认定的开放实验项目(要求30课时以上)		1	累计最高1分
	学生参与学校认可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2	累计最高2分
其它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1.由主办单位提出计分和考核办法,向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通过后,方可计入创新创业学分。 2.累计最高1分。

附件7 管工学院素质拓展学分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内容或级别、等级		分值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国际）级	特等奖	8	1. 国家级和省级金、银、铜奖项等同于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计分。 3. 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校级竞赛计分。 4. 学校竞赛通知中有另行要求的按通知要求执行。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参赛	2	
	省部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参赛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参赛	0.5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赛		0.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校或主管教学部门批准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国家级）	5	负责人5分，成员2.5分
		结题（省级）	3	负责人3分，成员1.5分
		结题（校级）	2	负责人2分，成员1分
		结题（院级）	1	负责人1分，成员0.5分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结题（国家级）	4	由项目组出具推荐信，注明学生的工作内容、成果、建议计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规定值）
		结题（省级）	3	
		结题（市级）	1	
公开发表论文	一级期刊及相当于一级期刊		5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者；第2、3、4、5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0.6、0.5、0.4、0.3，其余作者不计分值。
	核心期刊		3	
	公开发表		1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成果推广应用	第一专利权人	5	
一般成员		2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8	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者,第2、3、4、5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0.6、0.5、0.4、0.3,其余作者不计分值。
	省部级		4	
	市级		2	
开放实验和自制仪器	学校认定的开放实验项目(要求30课时以上)		1	累计最高1分
	学生参与学校认可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2	累计最高2分
其它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1.由主办单位提出计分和考核办法,向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通过后,方可计入创新创业学分。 2.累计最高1分。